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三名，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遇宝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- 1、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
- 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；
- 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会议无其他议题，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